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661号

申请人：李某霜，女，汉族，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委托代理人：郑紫晖，女，广州金鹏（荔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波。

申请人李某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紫晖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未足额发放的工资11425.6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日签订《工资支付协定》，明确申请人2024年9月工资总额为19042.76元，目前被申请人仅支付7617.1元。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支付协定》载有“五羊分店李某霜员工2024年9月份工资总额为¥19042.76，经双方协定分四期发放工资。2024年9月30日发第一期工资发放40%，金额：¥7617.1，2024年11月25日发第二期工资发放20%，金额：¥3809，2024年12月25日发第三期工资发放20%，金额：¥3809，2025年1月25日发第四期工资发放20%，金额：3807.66，现单位委托陈某银行卡账号：62***3代支付第一期工资40%，本人已确认签收第一期工资，金额：¥7617.1。且本人对《工资支付协定》中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持任何异议”等内容，“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市某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并附指模。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经本委依法受理，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870号，该案被申请人与本案被申请人一致，申请人在该案中提供了一份所载文字内容（甲、乙方落款处未盖章签名）与本案《工资支付协定》所载文字内容一致的《工资支付协定》作为证据，被申请人在该案庭审中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并明确表示该《工资支付协定》是2024年10月2日其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本委在该案仲裁裁决书中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4

年9月26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另查，被申请人与广州市某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杨某波，股东均为杨某波与陈某。本委认为，其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本案的主张及提供的证据不抗辩、不反驳、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和证据予以采纳。其二，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870号案件中已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至2024年9月26日，故被申请人理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工资。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870号案件中已确认该案中与本案《工资支付协定》文字内容相同的《工资支付协定》系其单位与申请人签订，故本案《工资支付协定》甲方落款处虽加盖“广州市某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印章，但该协定实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协定的意思表示，加之被申请人与广州市某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故本案《工资支付协定》的工资支付责任主体应认定为被申请人。其三，该《工资支付协定》约定被申请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5日各支付申请人3809元，被申请人连续两期未如约支付工资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9月工资差额11425.66元（19042.76元-7617.1元），本委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工资差额11425.6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工资差额11425.6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